

附表二：

違反本法條文	裁罰原則				裁罰對象	備註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六萬元罰鍰，並停止使用。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停止使用。	建築物所有人、使用人	依據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六萬元罰鍰並停止使用。	處六萬元罰鍰並停止使用。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停止使用。	建築物所有人、使用人	依據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建築物室內裝修違反相關規定。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六萬元罰鍰並停止使用。	處六萬元罰鍰並停止使用。	建築物所有人或使用人或室內裝修業者	依據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七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檢查、複查或抽查者。	處六萬元罰鍰。	處六萬元罰鍰。	處十二萬元罰鍰。	處十八萬元罰鍰。	建築物所有人、使用人	依據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處六萬元罰鍰並函請補辦手續。	處六萬元罰鍰，並函請補辦。	處六萬元罰鍰，並函請補辦。	處六萬元罰鍰，並停止使用。	建築物所有人或使用人	依據第九十一條第四款規定。
建築法九十二年六月五日修正施行後，違規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	處四萬元罰鍰，並限期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	處四萬元罰鍰，並限期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	處四萬元罰鍰，並限期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	處八萬元罰鍰，並限期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	所有人或使用人	依據第九十五條之三規定。
註： 一、本基準表裁罰金額罰鍰以新臺幣元計算。						

二、處分使用人時應副知建築物所有權人。

三、必要時，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